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TLFWW-JY2024-02

项目名称：交河故城保护修缮（第五期）工程

采购人（盖章）：吐鲁番市文物局

联系人：赵静

电话：0995-7619671

详细地址：吐鲁番市木纳尔路1268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嘉

电话：18199738026

详细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东路绿洲花苑1-1-201

日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5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60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吐鲁番市文物局关于交河故城保护修缮（第五期）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交河故城保护修缮（第五期）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7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LFWW-JY2024-02

项目名称：交河故城保护修缮（第五期）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513.941837 万元

最高限价（元）：1513.941837 万元

采购需求：

工程范围：本次项目范围为交河故城东城区D-4街区A、B院落，崖体东崖20区、21区、22区、23区和25区等五个单位工程。工程内容：对工程范围内文物本体的表面风化、片状剥蚀、掏蚀、裂隙、坍塌、冲沟、生物破坏等不同的病害类型，采取合理措施，解决安全隐患。

标项名称：交河故城保护修缮（第五期）工程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工程范围：本次项目范围为交河故城东城区D-4街区A、B院落，崖体东崖20区、21区、22区、23区和25区等五个单位工程。工程内容：对工程范围内文物本体的表面风化、片状剥蚀、掏蚀、裂隙、坍塌、冲沟、生物破坏等不同的病害类型，采取合理措施，解决安全隐患。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合法在职人员，证企相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近3个月（任意1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管理机构至少包括：建立与项目规模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在有效期内，作为现场技术负责人）；配置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造师必须是在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合法在职人员，并提供近3个月（任意1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4) 因本项目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具有其文物特殊性，且文物保护工程修缮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可预见性。为确保该文物本体安全和工程顺利实施，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内至少一项类似工程业绩；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0日至2024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7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3月27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CA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CA厂商的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吐鲁番市文物局

地址：吐鲁番市木纳尔路 1268 号

联系方式：0995-76196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东路绿洲花苑 1-1-201

联系方式：18199738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嘉

电话：1819973802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p>名 称：吐鲁番市文物局</p> <p>联系人：赵静</p> <p>地址：吐鲁番市木纳尔路 1268 号</p> <p>电 话：0995-7619671</p>
2	代理机构	<p>名 称：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东路绿洲花苑 1-1-201</p> <p>联系人：刘嘉</p> <p>电 话：18199738026</p>
3	采购项目名称	交河故城保护修缮（第五期）工程
4	采购需求	<p>工程范围：本次项目范围为交河故城东城区 D-4 街区 A、B 院落，崖体东崖 20 区、21 区、22 区、23 区和 25 区等五个单位工程。</p> <p>工程内容：对工程范围内文物本体的表面风化、片状剥蚀、掏蚀、裂隙、坍塌、冲沟、生物破坏等不同的病害类型，采取合理措施，解决安全隐患。</p>
5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项目地点及工期	<p>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200 日历日内完成竣工验收。</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9	服务质量	<p>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p> <p>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p> <p>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p>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12	采购概算价	<p>本标段预算金额为 1513.941837 万元</p> <p>谈判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p>
13	付款方式	<p>施工合同签订开工后，首次按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按审计结算价支付剩余工程款。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质保期满项目承包方提请返还保证金申请，经双方验收无误并签署一致意见后一次性结清。</p>
14	质保期	1 年
15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20 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p> <p>递交方式：电汇、转账，保函（银行、保险、担保公司）</p> <p>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如下账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开户名称：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070570104000008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龙腾路兵团支行 银行行号：103881070570（公对公转账）</p> <p>1、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因考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必须交纳谈判保证金，以确保保证金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此时限要求办理保证金交纳事宜，致使谈判保证金未能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账，不能正常获取保证金收据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2、供应商未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将被拒绝。</p> <p>3、谈判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方式：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并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个人交款无效，并在汇款单或现金交款单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p> <p>4、谈判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谈判有效期。 （4）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p> <p>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谈判截止之日前通过“供应商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p>
1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合法在职人员，证企相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近3个月（任意1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p> <p>(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管理机构至少包括：建立与项目规模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在有效期内，作为现场技术负责人）；配置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造师必须是在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合法在职人员，并提供近3个月（任意1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p> <p>(4)因本项目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具有其文物特殊性，且文物保护工程修缮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可预见性。为确保该文物本体安全和工程顺利实施，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内至少一项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证明）；</p> <p>(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17	谈判报价	<p>1、谈判报价：<u>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两轮或两轮以上；</u></p> <p>2、谈判货币：<u>人民币；</u></p> <p>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谈判处理。</p>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无
19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各潜在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纸质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函应按照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东路绿洲花苑 1-1-201 联系人：刘嘉 电 话：18199738026
20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谈判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
22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23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
24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 10:30 时之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谈判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30-11: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
27	评标委员的组建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6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采云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28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
29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3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	低价认定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3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4	其他说明	本次成交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35	其他补充内容	<p>特别提醒：</p> <p>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谈判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无效。</p> <p>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6、谈判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p>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参加本项目的谈判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微企业。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 中小企业适用的行业为：建筑业，各行业划型标准以“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政【2022】22号文为准。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交纳金额：以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工程类标准收取。 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8	核心产品	无，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备注：如谈判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

说明

一、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工程”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工程；“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谈判。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谈判：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谈判的项目（包段），申请获取（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谈判保证金。

3.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谈判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谈判或者成交；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或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送变更通知及答疑文件的形式，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

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谈判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0.3 采购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谈判响应文件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谈判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概不接受。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谈判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工程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谈判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

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谈判。

12.2.1.3 电子招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谈判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谈判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谈判方案，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谈判方案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若有说明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谈判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

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谈判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谈判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谈判有效期外，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谈判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15.2 谈判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15.3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谈判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谈判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四、谈判保证金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谈判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谈判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成交人和未成交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有）。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谈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有效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供应商应于2024年3月27日10:30之前（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

风险提前上传)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谈判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7.4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8.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1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8.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

18.6 因系统(非谈判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谈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8.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谈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

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在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7 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谈判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2. 资格审查

22.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

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谈判。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谈判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谈判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5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谈判的澄清

24.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谈判。

24.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谈判。

24.4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成交人

26.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6.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谈判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评审阶段且到二次报价环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二)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如有）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签订、审核合同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人应按照上述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人须按照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人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5 成交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

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2.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审核合同

33.1 成交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吐鲁番市财政局进行备案留存。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所有质疑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函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

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对质疑函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函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采购项目需求中标注“★部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在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I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u>200</u> 日历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3	★保修期	1年
4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p> <p>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p>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p>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谈判的所有谈判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谈判的报价内。</p>

6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p>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p> <p>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p> <p>3、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p> <p>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p>
7	验收	<p>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p> <p>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p> <p>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p>
8	付款方式	<p>施工合同签订开工后，首次按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按审计结算价支付剩余工程款。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质保期满项目承包方提请返还保证金申请，经双方验收无误并签署一致意见后一次性结清。</p>
9	项目要求	<p>1、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p>

		<p>2、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p> <p>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p> <p>4、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p>
10	人员配备	<p>★项目管理机构须配备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预算员1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班子成员需提供近3个月（任意1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备注栏内填写缴纳社保人员身份证号码），如是外省进疆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疆信息报送资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及注册造价师须是进疆信息报送册内的注册人员)；</p>
11	其它要求	<p>1、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需负责原有地面拆旧，杂物清理及外运；</p> <p>2、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图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p> <p>3、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果质量。</p>

II 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另附）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另附）

3. 其他说明

工期：合同签订后 200 日

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合格。

质量要求：合格。

建设规模：

一、工程性质

保护修缮

二、工程范围

交河故城东城区 D-4 街区 A、B 院落，崖体东崖 20 区、21 区、22 区、23 区和 25 区等五个单位工程。

三、工程内容

对工程范围内文物本体的表面风化、片状剥蚀、掏蚀、裂隙、坍塌、冲沟、生物破坏等不同的病害类型，采取合理措施，解决安全隐患。

四、项目措施

（一）院落加固

1. 墙体悬空区和坍塌区加固

（1）夯补支顶：夯筑主要针对遗址墙体根部大面积坍塌、掏蚀区域，采用与原墙体同类型的粘土为主材，根据遗址土的工程特性选用适当土体，并按照遗址土的特性进行配制。

（2）土坯砌筑支顶：对于墙体根部风力掏蚀的凹洞或坑，不宜用夯土措施，避免因震动带来的本体进一步破坏，而是采用土坯补砌的方式进行加固，回填底部排水渠，夯实地基。

2. 裂隙注浆：锚固后的裂缝必须进行灌浆填充，为增强遗址结构稳定性，消除雨水渗入等病害发育，对墙体裂缝进行灌浆处理。

3. 冲沟整治：冲沟处理按照“以排为主，以堵为辅”的原则。首先结合现场测绘确定遗址冲沟顶部汇水坡面和冲沟排水路径等特点。然后确定分散排水方向和主导流线，最后根据冲沟位置和发育程度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处理。

4. 墙基处理：考虑到交河故城强降雨或者降雪积水引起的遗址本体根部浸泡在水中，雪融水和雨水对遗址本体冲刷较为严重，且雪融水和雨水长期积于遗址本体根部对其造成酥碱、掏蚀等不同程度的破坏。为防止积水直接影响遗址本体或引起盐分富集的反复侵蚀作用影响，故使用夯土对遗址体底部做坡角处理。

5. 表面防风化加固：由于遗址土体自身特性及工艺，外加风蚀、雨蚀等自然因素多重作用，表面风化严重，部分遗址风化层厚度多达 5cm，表面风化层普遍比较疏松，甚至局部区域形成大面积剥离块体，周围被雨水和风沙磨蚀掏空，为阻

止或减缓风沙磨蚀和雨水冲刷造成掏蚀、风化破坏的进程。

(二) 崖体加固

1. 锚杆加固：对于危崖体的锚杆锚固，在临时支护措施完成后，方可进行楠竹锚杆的钻孔、锚固。

2. 裂隙注浆：针对崖体的裂隙，锚固后必须进行充填注浆。

3. 变形监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裂隙变形监测，是信息化施工的关键，也是文物和施工人员安全的保障。

4. 土坯砌补：对必须加固的崖体悬空面、濒临坍塌区和不易采用素土夯筑支护的位置，均采用土坯砌筑方式加固。

5. 表面防风化加固：所有崖体裂隙及濒临坍塌区域加固完成后，即对崖体表面防风化采取综合治理措施。

6. 土体及生物清理

土体清理：仅针对坍塌散落在地表的土块进行人工搬运清理。

生物清理：仅针对崖体上生长的对遗址造成破坏影响或隐患的植被进行清理，先对外露部分进行人工清理，隐藏部分采用环保型药剂进行灭活。

(三) 施工期间试验研究

此次设计加固遗址单体墙体基础部位大多被松散堆积层掩埋，勘察阶段无法揭示遗址保存全貌，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动态施工，加强对遗址保护加固工艺适宜性的研究和遗址历史文化信息的研究。主要包括对遗址堆积土清理和加固实验研究。

(四) 关于土遗址防风化加固剂的试验研究

1. 硅丙乳液加固土体的特性分析

2. 加固剂配比和加固方法试验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图纸（另附）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所占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质[2008]91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行业现行的最新颁布实施的工程施工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消防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4、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10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行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通道的相关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经发包人许可。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2 发包人代表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量清单偏差 $\geq\pm 15\%$ 的范围内允许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要确定一种方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5日内、备案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2%的违约金，并按《吐鲁番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公示制度》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2%的违约金，并按《吐鲁番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公示制度》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清单部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负。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严格履行本职职责，认真、细致、负责完成与业主签订的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质量的争议检测；(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3) 变更估价；(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5) 计日工；(6)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 乙方应根据《建筑施

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甲乙双方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出现8级以上大风；

(2) 高温超过45℃连续3天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设置试验室用房。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委托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通用条款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有相同内容按投标单价执行,无相同内容的参照投标费用重新组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直接实施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实际发生计算，暂列金不足由发包人承担，暂列金剩余归发包人所有，结算时给予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文件发放时期的吐鲁番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调整

采用按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调整的方法为：

①人工调整范围：当合同工期的人工的信息价的平均值（指同类人工单价，下同）与投标报价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②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是指因机上人工及燃料动力费用价格的变化引起机械台班价格的变化，其调整范围为：当合同工期内的单类机械的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③材料价格调整范围为：

(a) 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1%（含1%）以上至10%（不含10%）以下的，且该材料合同工期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b) 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10%（含10%）以上的，且该材料合同工期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3%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④人工、材料及施工机械台班价格风险调整范围应以单位工程为计算单位，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应将建筑、安装等分开计算，安装工程造价应将电器照明、给排水、消防等分开计算，单种规格的材料合价及单位工程造价应以原合同口径计算为准。

⑤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采用抽料补差调整法。

计算式： $A = \sum [B/C - 1.05 \text{ (或 } 1.03)] \times C \times E$

当 $B > 1.05C$ (或 $1.03C$) 时

$$A = \sum [B/C - 0.95 \text{ (或 } 0.97)] \times C \times E$$

当 $B < 0.95C$ (或 $0.97C$) 时

其中：A为价格调整部分合计

B为合同工期的调价因素的各自的信息价的平均值。

C为投标报价编制期的调价因素各自的信息价

E各调价因素的消耗量 (以投标文件确定的消耗量为准)

⑥工期按以下原则确定

计算式： $S = n + m$

其中：S为计算信息价平均工期

n为合同工期 (按日历月计，遇小数点进位取整数)

m为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增加月份数

计算价差的延误工期增加月份数，按以下原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因非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反之，如遇价格下降的，差价由承包人受益，不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差价由承包人承担，不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反之，如遇价格下降的，差价由承包人受益，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

⑦价格调整部分只计取税金，不得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上述条款中的信息价是指工程所在地区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自行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11.2执行；

B、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C、单价的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数量增减，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确定方法为：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时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作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③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时，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D、措施项目费调整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参考上述C款的规定，依据承发包双方

确认的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

(2) 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金额和承发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费金额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照付款周期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确认，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施工合同签订开工后，首次按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按审计结算价支付剩余工程款。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质保期满项目承包方提请返还保证金申请，经双方验收无误并签署一致意见后一次性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4.2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4.3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开工后，首次按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按审计结算价支付剩余工程款。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质保期满项目承包方提请返还保证金申请，经双方验收无误并签署一致意见后一次性结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21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由此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15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付款周期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和解、调解、争议评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或以工程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六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工程质量保险、工程保函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在预留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完工日期延误或项目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甲乙双方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际发生计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大风、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项目建设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1. 合同文件格式

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自治区和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

1.3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标标准

附表1、 资格审查

附表2、 谈判响应文件评审表-符合性审查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2022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p>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1)投标供应商需具备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合法在职人员，证企相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近3个月（任意1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p> <p>(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管理机构至少包括：建立与项目规模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在有效期内，作为现场技术负责人）；配置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造师必须是在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合法在职人员，并提供近3个月（任意1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p> <p>(4)因本项目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具有其文物特殊性，且文物保护工程</p>

	<p>修缮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可预见性。为确保该文物本体安全和工程顺利实施，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内至少一项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证明）；</p> <p>(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出具承诺函）</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出具承诺函）</p>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书
8	提供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9	<p>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p>

注：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说明：以上证件除特殊标注外均须为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附表 2

谈判响应文件评审表-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齐全或者内容无虚假的；
4	谈判响应文件记载的采购项目完工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完工期；
5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	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7	是否满足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
8	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9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10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合格；
11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2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投标无效。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投标保证金缴纳汇款凭证或保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

10、投标供应商需具备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合法在职人员，证企相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提供近 3 个月（任意 1 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管理机构至少包括：建立与项目规模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在有效期内，作为现场技术负责人）；配置安全负责人 1 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造师必须是在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合法在职人员，并提供近 3 个月（任意 1 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13、至少提供一项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证明）；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出具承诺函）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出具承诺函）

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清晰导致无法辨

认的，其谈判将被否决。

二、报价文件

- 1、谈判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完工承诺函
- 5、售后服务承诺书
- 6、质量保证书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9、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10、谈判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资格审查材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对应上传至政采云指定位置，如传错位置或价格文件以外其他部分出现报价，投标无效。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谈判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谈判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谈 判 函

致（采购方名称）：

根据你方_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工程的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实施时间承诺如下：_____（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与本谈判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和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谈判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谈判活动。
7. 我们同意在规定的公开谈判时间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8. 如果我们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贵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谈判保证金。
9. 我们同意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本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时起_____天内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完工期		
4	项目负责人		
5	其他事项申明		

注：

- 1、报价如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否则其谈判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一览表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报价明细表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附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必须由本公司造价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技术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项目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日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		
6	完工期：XX 天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谈判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10、完工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对甲方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所提供的完工时间保证证明，我方郑重承诺：

若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及甲方要求，按照规定的地点按时按质按量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满足甲方技术标准及使用要求，如出现延期情况，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做出的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1、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质量保证书

格式自拟

格式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建筑业），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评标时不予认可！

格式 1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影印件，并能在供应商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7、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身份证、社保证明（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月），指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8、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须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文件、全国重点文保单位证明材料。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

日期：

格式19、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_____(甲公司全称)

_____(乙公司全称)

_____(……公司全称)

_____(甲公司全称)、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_____(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_____(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_____(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_____(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_____(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_____(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1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_____(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2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_____(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1_____(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_____(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2_____（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_____（请填写：是
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
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谈判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①施工条件；②施工工艺；③主体工程施工；④施工交通运输；⑤施工总布置；⑥施工总进度；⑦主要技术供应。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②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③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①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②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③质量检测设备、数量满足要求。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②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③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①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

7. 资源配备计划：①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②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

注：（1）各评审项目下的内容数均为单数，超过半数内容合格，则该项目判定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施工组织设计”1-7项中的“合格”项超过半数，且第2项为“合格”，则总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